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335之12號(本公司屏東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第四案：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3,193,821,313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386,914,660 元）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尤盟貴及虞成全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10 頁)及附件四(第 14~36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提請 承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199,443,39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4,887,459)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509,545
累積待彌補虧損	(3,193,821,31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75,683,1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18,138,182)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規劃業務需要為新增營業項目及調整董事人數，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元晶深耕台灣太陽能產業多年，並於 2012 年將產品線由太陽能電池延伸至太陽能模組製造，目前模組產能規模為台灣最大。然而，近年全球太陽能產業在前期大幅擴產後，市場出現明顯的產能過剩現象。雖然各國對綠色能源的需求仍持續成長，但在供給大於需求的情況下，全球主要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廠商，包括本公司在內，皆面臨營運虧損的挑戰。

在整體市場需求疲弱及價格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儘管本公司已進行人力精簡與營運成本控制等措施，然而在稼動率不足的情況下，固定資產折舊及銷售、管理與研發費用之攤提仍對營運造成壓力，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使 2025 年整體虧損較 2024 年進一步擴大。作為台灣太陽能產業之品牌與產能領導者，元晶面對近年全球太陽能產業供需結構快速變化，已持續針對營運結構進行一系列調整措施，包括閒置產能調整與營運效率優化等相關措施及規劃。

上述營運調整除反映全球太陽能產業競爭環境的劇烈變化外，台灣市場亦受到近兩年新舊能源政策銜接期間的調整影響，使市場需求在短期內呈現相對疲弱的情況。此外，海外低價產品大量進入市場亦對國內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價格壓力。在多重因素影響下，本公司 2025 年整體出貨量較 2024 年下降約 48%。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供需結構逐步趨於平衡，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外利基市場，並將市場布局擴展至美國、日本與澳洲等地區。同時，配合國內政府能源政策方向，元晶亦將產品與服務延伸至下游綠能工程開發與系統整合領域，藉此建立更完整的產業價值鏈，以提升公司營運韌性並促進多元市場的穩健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 2025 年營運策略與執行績效之分析說明：

(1) 持續拓展開發國際市場

面對台灣綠能產業在新舊政府能源政策銜接期間所出現的市場調整，本公司已積極推動海外市場布局，以分散單一市場需求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其中，日本市場為本公司目前重點開拓之主要目標。近年日本客戶對於台灣太陽能製造商之品質與供應穩定性具高度信任，加上日本市場逐漸出現偏好與台灣廠商合作的趨勢，為本公司帶來重要的市場契機。然而，日本市場之開拓特性較為重視長期合作關係與商業信任基礎，因此客戶建立與市場拓展過程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儘管如此，一旦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合作黏著度通常相當穩固，可形成長期且穩定的銷售管道。因此，日本市場仍將是本公司未來海外拓展策略中的重要發展方向。

除日本市場外，本公司亦持續積極評估並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機會，特別是在部分具差異化競爭優勢之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領域上，持續投入

相關研發與商業合作討論。相較於大型地面型電站大量使用的標準化電池與模組產品，利基型產品因其應用場景特殊、競爭者相對較少，通常可維持較佳之產品價格與利潤空間。此外，本公司亦持續與美國市場之部分下游系統商與模組廠商進行接洽，惟未來市場發展仍需觀察美國政府對於海外低價產品透過第三地轉運或走私進口之監管與政策反應速度，相關政策變化亦將影響市場開拓節奏。

(2) TOPCon 於 2025 年已全面導入生產

在產品策略方面，無論於台灣市場或海外市場，目前市場需求皆以最先進之 TOPCon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技術製程之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產品為主流。本公司亦持續以 TOPCon 產品作為主要銷售項目，並透過技術與產品優化，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接受度，期望在中長期能與更多國際客戶建立穩定且多元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公司整體營運版圖。

(3) 財務改善策略執行成效

降低舉債成本

由於 2025 年營業獲利狀況尚待努力，與銀行借款利率議價空間較為限縮，惟調控融資部位得宜，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4.5%。

穩定負債比率

截至 2025 負債比為 45%，主要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與固定資產減損，總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致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為高。惟銀行借款總額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3.9%，財務槓桿尚屬合理。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IFR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稅前淨利	(598,275)	(2,949,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253	311,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8,506)	25,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633)	(348,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4	1,1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572,172)	(10,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354	622,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182	611,51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9)	(3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61.0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4)	(56.03)
純益率	(13.30)	(175.2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7)	(6.24)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署（原能源局）自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產品品質與技術實力長期獲得肯定，已連續 13 年獲得該獎項，顯示本公司在太陽能產品品質與技術能力方面持續維持國內領先地位。

為因應國內市場對於 VPC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認證之需求，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單晶 N 型 TOPCon 電池之量產品質，在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的前提下，持續進行製程優化與技術改善，以達成最佳化製程條件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同時，本公司導入多主柵 (MBB, Multi-Busbar) 技術，有效降低電流傳輸損耗並提升電池輸出效率，進一步強化產品競爭力。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亦積極布局多元化之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其中包括導入大尺寸 N 型電池技術設備，並開發 M10 尺寸電池，藉由提升電池面積與技術效率，以增加單片電池與模組之總輸出瓦數。此外，在模組產品開發方面，針對 108 片、120 片、132 片及 144 片 M10 規格模組，導入新型雙面模組材料並優化封裝製程條件，使模組封裝品質與發電效率同步提升，進而提高整體模組輸出功率。

同時，本公司亦持續關注下一世代太陽能技術發展趨勢，目前已針對 異質接面 (HJT) 電池技術以及 鈣鈦礦 (Perovskite) 2T 與 4T 疊層模組技術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與研發規劃，期望藉由提前布局新世代高效率技術，為未來產品升級與市場競爭力奠定長期發展基礎。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展望 2026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整體產業預期將進入一段結構性調整期，部分市場可能出現短期成長趨緩甚至衰退的情況。然而，從中長期發展趨勢來看，在全球能源轉型與減碳政策持續推動下，太陽光電產業仍將維持長期成長動能。在此競爭環境下，過去以大規模產能與設備投資為核心的競爭模式，已不再是台灣太陽光電製造業的主要優勢。相較之下，元晶將更有機會透過 小而精的高規格製造能力，結合客製化生產與嚴格品質測試，發展高品質、小批次接單的利基型產品線。

過去元晶之銷售結構以台灣模組市場為主，國內需求占整體銷售比重超

過九成。然而在近年國內外市場環境消長的情況下，市場需求結構已逐步轉變，由國內模組需求為主轉向海外電池產品需求增加。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未來營運策略將隨國際市場趨勢進行彈性調整。在持續深耕國內模組市場及下游案場投資的同時，亦將積極拓展海外產品銷售，特別是日本及美國市場，以降低對單一產品與市場之依賴風險，並強化公司長期營運的穩健發展。身為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第一大廠，元晶訂定 2026 年經營策略包括市場、生產、採購、品質、研發及財務等六大營運目標，凝聚全體同仁的共識貫徹目標之達成。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1)精簡人力成本，優化現有產能

元晶於 2025 年進行閒置資產瘦身並淘汰帳上舊有產能，全面導入 TOPCon 製程，電池產能調整為年產 1GW，同時實施約 50%的人員精簡以配合國內市場需求調整；未來在拓展海外市場時，除一般型電池與模組產品外，將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因此大規模產能將不再是主要競爭關鍵，反而透過利基型產品策略及掌握特定友好市場，作為公司長期發展與穩健經營的重要基礎。

(2)持續提升 TOPCon 電池轉換效能及商業良率

模組發電效率除受玻璃、背板等材料選用影響外，其核心效率仍主要取決於 TOPCon 電池的轉換效率。2023 年 TOPCon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約為 24.8%，隨著製程技術與量產能力持續提升，至 2025 年已提升至約 25.2%。預計 2026 年透過產線優化及產品效能進一步提升，平均轉換效率可望達到約 25.5%。電池效率的持續提升，將有助於提高模組整體輸出功率與產品競爭力，並對公司營收成長及單位成本下降帶來顯著的正面效益。

(3)落實採購議價，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於 2026 年 1 月取得 VPC 認證之後已全面導入雙玻模組，相較以往的單玻模組每瓦於材料成本上減少約 5%，大幅降低我司的模組成本。此外，採購將持續落實”詢比議”三原則，工廠以及採購單位主管於每季末進行下一季採購物料成本及良率檢視，比對各季重要物料的單位價格以及供應品質狀況，除了有效降本之外，給予優良供應商良性的議價壓力。

(4)積極開發美、日客戶，把握海外拓展契機

美國與日本市場長期以來皆為本公司重點拓展之海外市場。近年隨著中、美、日三國在關稅政策及貿易關係上的變化，使全球太陽能供應鏈格局出現調整，也為台灣廠商提供了進一步切入該兩大市場的契機。相較以往，台灣製造商在產品品質、供應鏈可靠度及地緣政治因素的優勢下，於美日市場的發展機會明顯提升。惟在美國市場方面，後續仍需持續觀察川普政府相關貿易政策走向，以及對於海外低價產品透過第三地轉運或走私

進口之打擊力度，其政策執行強度將對市場開拓速度與規模產生一定影響。整體而言，在當前國際貿易環境變化下，台灣廠商進入美日市場的機會較過去顯著增加。

(5)強化風險控管，確保獲利能力

美中的關係惡化至今，使得亞洲整體經濟環境更為動盪，各產業包括太陽能光電也出現低價拋售庫存換取現金求生存，導致海外模組庫存量嚴重飆高。本公司除了採購與財務單位須注意供應鏈的成本、匯率的變化之外，業務單位在銷售訂單上必須注意市場的脈動，尤其是海外進口模組低價傾銷台灣需要有一致性的反制，行銷以及業務單位的教育訓練必須再強化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以 產品品質提升與精實化管理為營運基礎，並在產品策略上推動多角化發展。除既有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產品外，公司亦將逐步延伸至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儲能系統以及地熱能源開發等相關領域，作為公司中長期產品與產業布局的重要發展方向，以強化整體能源事業版圖並提升營運韌性。在企業治理與永續發展方面，隨著國際市場對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政策，強化營運管理效能並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維持公司治理評鑑不低於第二級 為目標。同時，本公司亦將逐步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以因應全球邁向碳中和的趨勢。未來將針對各相關單位、產品與服務活動所產生之碳足跡建立完整的盤查、查詢、減碳與抵減管理機制，透過制度化管理與持續改善，推動低碳營運並促進企業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台灣與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綠能政策變化太大，導致整體產業目前進入重整期，其他主要面相包括海外模組進口來勢洶洶及政治地緣急速變化對台製產品的影響。以下進行各項相關分析，大致與 2024 年相同：

1.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

政府自 2016 年推出光電領跑者 VPC 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尚能有效防止海外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但由於國內政策破口加速開放海外品質參差不齊的低價模組進口，即便國內製造品質及商譽較佳，仍不敵濫竽充數沒保障的舶來品，使得 VPC 認證比起往年更為薄弱。

2.政治地緣急速變化對台製產品的影響

由於台灣處於亞太重要地區，在中美多面相開戰，從政治、軍事到經濟對台灣都有多處的影響，太陽能產品銷售也不例外。除了美國對東南亞進行反規避調查或有利台廠銷售美國市場的契機之外，日本長期與中國大陸歷史的包袱也隨之浮出檯面，甚至以往倚賴中製產品的日本商家也開始轉向與台廠尋求合作

五、結語

本公司 2026 年將繼續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余承曄



會計主管：張維哲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尤盟貴、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董事酬勞之給付，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情形，並衡量個別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室研議提報薪酬會評估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情形，並將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議定並支領之。
 - (二)如一般董事兼具員工身分者，得斟酌所支領之員工薪資，調整董事薪資支領之數額。
 - (三)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的達成，或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者，而提報獎金之分配，並由薪酬會評估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之合理性，與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之內容，並參酌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等情形，將所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同意。

三、114 年本公司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80	1,080	0	0	0	0	0	0	6,686	6,686	0	0	0	0	7766 (0.243%)	7766 (0.243%)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80	1,080	0	0	0	0	0	0	3,539	3,539	108	108	0	0	4,727 (0.148%)	4,727 (0.148%)	0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080	1,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0 (0.034%)	1,080 (0.034%)	0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080	1,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0 (0.034%)	1,080 (0.034%)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03	7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3 (0.022%)	703 (0.022%)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68	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 (0.002%)	68 (0.002%)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哲良	309	3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9 (0.010%)	309 (0.010%)	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 (0.038%)	1,200 (0.038%)	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 (0.038%)	1,200 (0.038%)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 (0.038%)	1,200 (0.03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主要客戶金額為 514,15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28%，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發生真實性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97,181 仟元及 552,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7.4% 及 5.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47,748）仟元及 6,630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5% 及（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8,891	8	\$ 558,333	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46,440	1	128,08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三）	243,753	4	507,27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203,231	3	782,82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三及二九）	39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62	-	1,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01,162	1	1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44	-	3,5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74,853	6	1,165,37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1,038	1	20,1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4,813	24	3,167,114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50,764	1	52,7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724,151	11	954,78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4,105,763	61	5,401,20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820	-	5,7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1,630	-	13,46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413	-	8,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246,46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3,883	3	292,5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4,424	76	6,975,77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89,237	100	\$ 10,142,8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00,000	4	\$ 150,20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19,832	2	129,84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2,324	1	47,58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	-	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3,216	2	213,9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9,827	3	289,8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0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5,365	-	4,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378,167	6	418,56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971	-	23,4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7,816	18	1,278,315	13
	非流動負債				
252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7,949	4	287,94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376,739	21	1,713,538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9,702	1	28,6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94	-	1,64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514	-	1,0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20,962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807	-	1,0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2,267	28	2,033,878	20
2XXX	負債總計	3,050,083	46	3,312,193	3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77	5,127,967	51
3200	資本公積	1,702,733	25	1,965,641	19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6,1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0	2	170,900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4,330)	(50)	(339,398)	(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193,820)	(48)	(92,398)	(1)
3400	其他權益	2,274	-	(170,510)	(2)
3XXX	權益總計	3,639,154	54	6,830,70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689,237	100	\$ 10,142,8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810,990	100	\$ 4,496,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3,145,986</u>	<u>174</u>	<u>4,164,626</u>	<u>92</u>
5900	營業毛（損）利	(1,334,996)	(74)	332,254	8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355</u>)	<u>-</u>	<u>2,105</u>	<u>-</u>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u>1,336,351</u>)	(<u>74</u>)	<u>334,35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1,747	4	79,274	2
6200	管理費用	166,792	9	192,6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23	4	72,2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八)	<u>82,536</u>	<u>4</u>	(<u>15,8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598</u>	<u>21</u>	<u>328,338</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903,734</u>)	(<u>50</u>)	(<u>570,25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626,683</u>)	(<u>145</u>)	(<u>564,23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29,363	2	27,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51	-	7,0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66,594)	(4)	(72,93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95,873)	(16)	(16,83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u>6,451</u>	<u>-</u>	<u>16,9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6,302</u>)	(<u>18</u>)	(<u>37,9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52,985)	(163)	(\$ 602,211)	(1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246,458)	(14)	1,958	-
8200	本年度淨損	(3,199,443)	(177)	(600,25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5,717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86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357)	-	5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51	-	(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97	1	386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191,546)	(176)	(\$ 599,867)	(1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6.24)		(\$ 1.17)	
9810	稀 釋	(\$ 6.24)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2,797	\$ 5,127,967	\$ 1,965,635	\$ 23,373	\$ 171,049	\$ 528,910	(\$ 235)	(\$ 170,665)	\$ 7,646,034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52,727	-	(52,727)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15,477)	-	-	(215,477)	
B17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149)	149	-	-	-	
CI7	公 司 行 使 歸 入 權 所 獲 利 益	-	-	6	-	-	-	-	-	6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4	-	4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600,253)	-	-	(600,253)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37	(51)	386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00,253)	437	(51)	(599,8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2,797	5,127,967	1,965,641	76,100	170,900	(339,398)	206	(170,716)	6,830,700	
B13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76,100)	-	76,100	-	-	-	
B17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90)	390	-	-	-	
CI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262,908)	-	-	262,908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十 及 二)	-	-	-	-	-	(164,887)	-	164,887	-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	(3,199,443)	-	-	(3,199,443)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06)	8,203	7,897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199,443)	(306)	8,203	(3,191,5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2,797	\$ 5,127,967	\$ 1,702,733	\$ -	\$ 170,510	(\$ 3,364,330)	(\$ 100)	\$ 2,374	\$ 3,639,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952,985)	(\$ 602,2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4,229	680,661
A20200	攤銷費用	4,754	4,9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536	(15,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1,037)	(1,706)
A20900	財務成本	66,594	72,933
A21200	利息收入	(6,451)	(16,9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95,873	16,8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0,733	586,00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355	(2,1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45)	1,0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4,2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7	1,739
A31130	應收票據	263,523	(423,382)
A31150	應收帳款	497,060	711,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42,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	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	1,238
A31200	存 貨	163,520	92,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884)	60,9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57)
A32125	合約負債	14,742	(42,425)
A32130	應付票據	(6)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10,928)	(\$ 312,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48)	(107,074)
A32200	負債準備	1,09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04)	5,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833	757,6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49	17,75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56,550)	(86,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	(1,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823</u>	<u>687,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33)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0	14,1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5,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六)	(130,663)	(628,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45	3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07)	(5,898)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股利	<u>11,007</u>	<u>12,6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61)</u>	<u>(607,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49,796	(191,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10,010)	49,9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5,000	951,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2,194)	(1,212,3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27	1,0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23)	(12,1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5,47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4,9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504)</u>	<u>(673,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00	\$ 1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58	(593,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333	1,151,3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891	\$ 558,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主要客戶金額為 514,150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2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發生真實性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元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97,181 仟元及 552,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5%及 5.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47,748)仟元及 6,630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及(1.1%)。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1,512	9	\$	622,18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51,981	1		141,03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四）		243,753	4		507,276	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205,561	3		785,40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四及三十）		39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62	-		1,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55	-		1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159	-		3,53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74,853	6		1,165,37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4,348	1		25,5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7,523	24		3,251,887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50,764	1		52,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684,076	10		780,62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4,121,836	62		5,661,29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820	-		5,7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618	-		4,45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13	-		8,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246,4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80,085	3		310,6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7,612	76		7,070,83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25,135	100	\$	10,322,7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00,000	4	\$	150,20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19,832	2		129,84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324	1		47,58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	-		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3,216	2		213,9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0,414	3		294,6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2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365	-		4,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87,150	6		446,34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014	-		23,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7,421	18		1,310,943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412,671	21		1,852,453	1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9,702	1		28,6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048	-		7,04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6,514	-		1,060	-
2635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5		287,949	3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8,807	-		1,0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5,691	27		2,178,194	21
2XXX	負債總計		2,983,112	45		3,489,137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77		5,127,967	50
3200	資本公積		1,702,733	26		1,965,641	19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6,1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0	3		170,9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364,330)	(51)	(	339,398)	(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3,193,820)	(48)	(	92,398)	(1)
3400	其他權益		2,274	-		(170,51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39,154	55		6,830,700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869	-		2,881	-
3XXX	權益總計		3,642,023	55		6,833,581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25,135	100	\$	10,322,7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六）	\$ 1,825,354	100	\$ 4,514,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3,179,076</u>	<u>174</u>	<u>4,195,036</u>	<u>93</u>
5900	營業毛（損）利	(1,353,722)	(74)	318,982	7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355</u>)	<u>-</u>	<u>2,105</u>	<u>-</u>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u>1,355,077</u>)	(<u>74</u>)	<u>321,08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1,747	4	79,27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403	9	196,6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23	4	72,2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82,536</u>	<u>4</u>	(<u>15,8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209</u>	<u>21</u>	<u>332,241</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128,113</u>)	(<u>62</u>)	(<u>570,25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873,399</u>)	(<u>157</u>)	(<u>581,40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093	-	17,30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28,086	2	26,3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51	-	7,0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69,896)	(4)	(\$ 77,64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41,179)	(2)	10,1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6,545)	(4)	(16,867)	-
7900	稅前淨損	(2,949,944)	(161)	(598,27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49,511)	(14)	(1,996)	-
8200	本年度淨損	(3,199,455)	(175)	(600,27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5,71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十				
	二)	2,486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357)	-	5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及二				
	五)	51	-	(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7,897	-	386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191,558)	(175)	(\$ 599,885)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9,443)	(175)	(\$ 600,25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u>)	-	(<u>18</u>)	-
8600		(\$ <u>3,199,455</u>)	(<u>175</u>)	(\$ <u>600,27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91,546)	(175)	(\$ 599,86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u>)	-	(<u>18</u>)	-
8700		(\$ <u>3,191,558</u>)	(<u>175</u>)	(\$ <u>599,885</u>)	(<u>1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6.24</u>)		(\$ <u>1.17</u>)	
9810	稀 釋	(\$ <u>6.24</u>)		(\$ <u>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27,967	\$ 1,965,635	\$ 23,373	\$ 171,049	\$ 528,91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52,727	-	(52,72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477)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	-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6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4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600,25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7,967	1,965,641	76,100	170,900	(339,398)
B13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6,100)	-	76,100
B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	-
C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2,908)	-	-	262,9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十及二三)	-	-	-	-	164,887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3,199,44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7,967	\$ 1,702,733	\$ -	\$ 170,510	(\$ 3,364,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949,944)	(\$ 598,27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664	706,786
A20200	攤銷費用	4,754	4,9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536	(15,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1,037)	(1,706)
A20900	財務成本	69,896	77,648
A21200	利息收入	(6,093)	(17,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179	(10,1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5,112	586,00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355	(2,1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45)	1,0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4,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1,037	1,739
A31130	應收票據	263,523	(423,382)
A31150	應收帳款	497,310	717,4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42,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5)	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	1,238
A31200	存 貨	163,520	92,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800)	71,5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57)
A32125	合約負債	14,742	(42,425)
A32130	應付票據	(6)	(13)
A32150	應付帳款	(110,928)	(312,5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92)	(102,62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86)	\$ 5,638
A32200	負債準備	<u>1,098</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969	786,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91	18,143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73,949)	(91,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24</u>)	(<u>1,24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187</u>	<u>712,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233)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59	14,1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135,423)	(645,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44	33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07)	(5,898)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股利	<u>11,007</u>	<u>12,6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5,287</u>	(<u>628,5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49,796	(191,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10,010)	49,9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5,000	951,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977)	(1,240,1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727	1,0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23)	(12,1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5,47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287</u>)	(<u>656,6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3</u>	<u>7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0,670)	(\$ 572,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2,182</u>	<u>1,194,3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512</u>	<u>\$ 622,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余承暉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0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3.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0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3.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u>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u> <u>19.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u>20.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u> <u>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2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2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u> <u>24. D501010 溫泉取供業</u> <u>2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u>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2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 <u>28.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u> <u>29. EZ07010 鑽孔工程業</u> <u>3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u>3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3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u> <u>3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u>3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u> <u>3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u> <u>3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本公司營運規劃新增 26 項經營之事業項目。 一. 開拓新營收來源：隨著台灣太陽光電模組除役潮將至，市場回收處理需求也將顯著增長。 二. 公司規畫利用現有屏東廠區建置回收產線，將報廢模組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高值化再生資源（如鋁、銀、矽、玻璃砂），創造製造業務之外的獲利來源。 三. 垂直整合布局：結合公司既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案場維運能力與新增之回收處理身分，可有效垂直整合產業鏈上下游，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四. 原 18 項次配合新增項目，修正項次為 44 項。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3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38.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u> <u>39.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u> <u>40.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u>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42.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u> <u>44.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 及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董事人數。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u>	配合條文修訂定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

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參與型，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錄音、錄影記錄保存。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四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次數、方式及限制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12,796,730 股。
- 二、本公司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份總數：25,894,736 股。
- 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8,691,466 股。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238,127 股。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六、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佔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普通股	2,796,817	0.55%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普通股	47,963	0.01%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普通股	1,435,338	0.28%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普通股	720,000	0.14%
		甲種特別股	17,684,210	68.2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哲良	普通股	926,817	0.18%
		甲種特別股	8,210,526	31.71%
獨立董事	鄭憲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普通股	5,926,935	1.16%
		甲種特別股	25,894,736	100.00%

